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180/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19)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四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5 時 12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國雄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陳恒鏞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楊岳橋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劉小麗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李家超先生, PDSM, 保安局副局長
PMSM, JP
曾裕彤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
長
鍾兆揚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
(刑事)
曾正科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
調查科)
羅越榮博士 香港警務處警司(網絡
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
科)

列席秘書：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項目2 —— FCR(2017-18)3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7年2月21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6-17)23
總目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000 —— 運作開支

財務委員會 ("財委會") 繼續討論 FCR(2017-18)3號文件。

委員對警隊執行職務的疑慮

2. 發言的委員普遍認同科技和網絡罪行日趨嚴重和打擊的需要。莫乃光議員、許智峯議員和鄭俊宇議員表達他們對警方以打擊網絡罪案的名義，加強監察言論甚至執行打壓言論自由的政治任務的憂慮。許智峯議員不滿警方未能向立法會提供有關電訊網絡服務供應商拒絕向警方提交客戶資料的數據。邵家臻議員詢問，警方如何處理內地情報機關在港進行的黑客活動。他表示，委員提問的目的是希望當局能在加強撲滅網絡罪行的力度和保障人權兩方面取得平衡。

3. 郭家麒議員憂慮，開設擬議職位是政府當局進一步壯大其監察互聯網活動的手段。他詢問，當局有否機制提高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運作的透明度，釋除大眾的疑慮。莫乃光議員亦呼籲當局提高該科運作的透明度。

4.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 ——

- (a) 擬議職位的工作包括向市民進行宣傳教育工作，提高他們防範網絡罪案的意識，並增加他們對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工作的認識；及
- (b) 警隊執行職務時，只會針對懷疑干犯刑事罪行的行為，涉案人士的政治立場並非考慮因素；所有案件只會在有充足證據的情況下才會提出檢控。

委員對相關法例的關注

《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

5. 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鄭俊宇議員、莫乃光議員、許智峯議員、梁國雄議員和涂謹申議員對警方會否濫用《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61條，即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作為針對政治運動的工具表達關注。梁議員認為當局必須修訂該條文。毛議員問及選民個人資料失竊案件的最新情況。

6. 陳志全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最新統計數字(包括拘捕、檢控和定罪)和案件的分類。陳議員要求當局將來就第161條的案件，作出更詳盡的分類。莫乃光議員提出了相若的要求，並要求當局與司法機構籌備這工作時預先與議員溝通，以期分類的形式與結果能回應議員普遍的關注。莫議員詢問當局在這方面有否訂下執行時間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分別於2017年5月19日和2017年6月2日經立法會FC143/16-17(01)號文件發給委員。]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7. 羅冠聰議員對《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沒有涵蓋以即時通訊軟件進行的通訊，因而無法保障市民通訊自由和秘密的權利，表示憂慮。朱凱迪議員認為，當局必須修訂《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市民享有的通訊自由和秘密的權利才能得到保障。羅議員詢問當局，警務處曾否使用黑客軟件截取這些通訊和警務處在這方面的內部指引為何。他表示，當局過往對這類問題一直支吾以對。

8. 許智峯議員認為，相關法例存在的漏洞助長警方濫用權力以執行政治任務。他詢問，若警方查看他的手提電話內WhatsApp的信息是否受《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規管。

9. 張超雄議員表示，委員的憂慮並非毫無根據，他指出，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每年發表的報告中，不時指出執法部門，包括警務處在進行截取通訊和監察行動中違規的個案。

10.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委員提出有關《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和《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質詢時答稱——

- (a) 警務人員必須以合法方式執行任務；警方的執法行動均取決於有關行為有否干犯任何刑事罪行，涉案人士的政治立場並非考慮因素；
- (b) 警務處以《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執法的案件中，涉及網上言論的個案只屬少數；
- (c)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已就檢討電腦罪行相關的法例展開籌備工作；
- (d) 當局會與司法機構研究，能否透過"治安統計資料綜合系統"備存所需的罪案數據，特別與"不誠實取用電腦"有關的分項數據。當局歡迎立法會議員向當局提出他們在這方面的要求以作考慮；
- (e)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下對指定執法機關進行秘密行動有嚴格規管；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在周年報告中亦會匯報違規或異常個案，而保安局局長每年都會率領相關官員出席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就有關報告解釋政府的回應，這都有效監督有關部門遵守《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規定。若執法機關違反條例規定，他認為專員定會作出相應處理；

- (f) 議員認為現行電腦罪行相關法例完備與否的立場，不應與應否開設擬議職位加強打擊科技罪行和維護網絡安全的討論掛鈎；及
- (g) 他不能披露警方尚在調查的個案詳情。

開設擬議職位的必要

11. 葛珮帆議員和馬逢國議員發言支持開設擬議職位。葛議員認為其他反對這項建議的委員不應憑主觀的推論否定開設擬議職位的必要。馬議員認為，不少委員的發問內容已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作了討論。主席提醒委員，發言時應避免重複小組委員會已作出討論的事宜。

12. 張超雄議員、梁耀忠議員和邵家臻議員質疑以新增常額職位的方式開設擬議職位的必要。他們認為，從警務人員對人口的比例而言，警隊的編制龐大，加上在整體罪案率下降但警隊獲得分配的資源有增無減的情況下，當局應先考慮從內部調配人手至該擬議職位。

13.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 ——

- (a) 與其他國際大城市相比，本港的罪案率相對低，這情況須配以充足的警力和適切的策略性警務工作才能維持；
- (b) 當局已檢視警務處全數46名總警司級人員的工作情況，認為從內部調派人手負責擬議職位的職務並不可行；及
- (c) 香港目前面對網絡事故的風險正不斷上升，開設擬議職位是必要的。

現即休會的議案

14. 下午6時47分，羅冠聰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無經預告動議現即休會的議案。主席提出待議議題，他指示每名委員可就議案發言一次，限時3分鐘。

15. 羅冠聰議員就他的議案發言。他認為當局沒有適時修訂法例，保障市民通訊自由和秘密的權利。郭家麒議員、毛孟靜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梁耀忠議員和張超雄議員發言支持現即休會的議案。扼要而言，他們對警方濫權的情況和相關法例的漏洞，表達極大的憂慮。葛珮帆議員發言反對議案。

16. 會議於下午7時1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8年3月9日